

美国合同法上显失公平制度的论证与研究

——以韦弗诉美国石油公司案^[1]为切入点

张艳霞¹ 张珊²

1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 沈阳 110870; 2 山西大学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显失公平制度是对弱方当事人提供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构成显失公平的判断标准是：合同一方在签订合同时未能对合同条款作出有意义的选择，而合同条款不合理地有利于另一方。前者构成的是程序性显失公平，后者构成的是实质性显失公平。大多数美国法院判例认为，当同时满足两者才构成显失公平。根据美国法现代意义上的显失公平制度，显失公平的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是可撤销或者法院可以拒绝强制执行。

【关键词】 显失公平；判断标准；合同法；合同效力

1. 前言

显失公平制度是现代合同法中非常重要的制度之一，对美国合同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韦弗诉美国石油公司案（以下简称“韦弗案”）是美国合同法上一个典型的有关显失公平的案子。该案中能够通过区分程序性显失公平和实质性显失公平来分析两者的范畴，并且能够从案例中明确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和判断标准。

2. 基本案情

被上诉人美国石油公司将一家加油站租给上诉人韦弗经营。双方签订了一份租约，该租约的第三款是一个免除及补偿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承租人将免除出租人所有发生于该出租财产上的过失行为的责任。后来，该公司的一名雇员把石油喷到的韦弗和他的助手身上，致使他们二人被烧伤。被上诉人提起诉讼，要求确定韦弗依据租约应承担的责任。巡回法院审理该案后承认并支持了免责条款的效力，韦弗对此提起上诉。上诉法院撤销巡回法院的判决并发回重审。最终，最高法院撤销了初审法院的判决，认为这一免责条款显失公平的，不可强制执行，石油公司并不能因此而免除责任。

3. 判决要旨

法院认为这是一个交给交易中弱方的已经事先印好的格式合同。韦弗受教育时间很短，只有一年半，一直以来从事各种体力的劳动，他不是那种能够通晓法律和看懂技术性条款的人。而且在签署该租约的整个过程中，韦弗签字前根本没有读过这份租约；也没有人向他阐释过这份租约的内容，使他能抓住重点。

而且，这份租约是出租方的律师起草的，该公司代理人

也有解释租约所包含的条件，也没有建议承租人在签字前找律师进行相关的咨询。此外，想跟出租方签此类租约的人非常多，出租方在该交易中拥有着绝对优越的地位。

本案事实表明，如果该免除及补偿责任条款是有效力的，为了得到这份合同，韦弗先生可能要花几千美元，用来赔偿不是由他的过失造成的损失，而它每周进行七天的长时间经营，一年所得的总收入也不过 5000-6000 美元。

证据还表明，该免除及补偿责任条款是由小号的字体印刷的，也没有加标注使人能够辨别出这是一个免除及补偿责任条款。

法院在判决书中写道：“……韦弗面对这个合同时可做的选择是“接受它或放弃他”。让一个没受过多少教育的人受一个由美国石油公司的律师起草的这样一种合同的支配。那真是太可悲了，是对正义的亵渎。……”

4. 案件评析

4.1 显失公平的演变

在传统的英美法上，合同内容的显失公平并不能使已经订立的合同丧失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在衡平法上，合同内容的不公平达到“促动法官良知”的场合，法院才可以根据衡平法拒绝实际履行。这一传统观点出现在 1804 年，英国法院爱尔兰勋爵在审理科尔斯诉特雷西可案的判决^[2]中——“价格的悬殊根本不是一个问题……除非价格的悬殊触动了法官的良知，否则，这种悬殊本身并不足以成为拒绝实际履行合同的理由。^[3]”

进入现代社会，法律保护的重点从强调保护私有财产和契约自由向强调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身权利转变，需要一种公开的可适用于各种合同的一般性制度。新的现代意义上

的显失公平规定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302 条^[4]，其起草人卢埃林教授称之为 UCC 中最具有价值对一个条文，显失公平的成文化意味着法院可以根据它对当事人订立合同进行干预。韦弗案中最高法院拒绝强制执行免责及补偿责任条款便印证了这一点。

4.2 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

美国法上的显失公平由两种基本因素构成，即：实质性显失公平和程序性显失公平。实质性显失公平是指合同的条件不合理地有利于一方而不利于另一方，是合同具体内容的不公平；程序性显失公平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作出“有意义的选择”（meaningful choice），是签订合同过程的不公平。

造成程序性显失公平的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一方由于不能归咎于他自己的原因未能理解合同的内容，即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没有能力理解由另一方律师精心设计的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的合同条款。

由韦弗案可见，法院认为在决定合同一方没有理解对该方不利的内容而显失公平时通常需要考虑以下因素：1. 合同是不是其中一方当事人事先起草好的标准化合同；2. 如果是前述合同，另一方的文化程度是否会影响他对该合同内容的理解；3. 双方在签订合同前是否对其中的条件进行过磋商；4. 提供合同的一方是否对另一方解释过合同中的重要条件，以及是否曾建议另一方找律师咨询；5. 提供合同一方是否给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去考虑合同的条件；6. 合同内容是不是属于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一般人难以理解其中法律意义；7. 有争议的条款文字是否明显，使人一眼就能看到，比如是否有明显的标注使用了较大的字体或者斜体字。

二是一方由于其所处的地位完全没有同对方讨价还价的余地，只能是“接受她或放弃它”，即所谓的“take it or leave it”合同。法院对此进行考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后者依据

合同提供的东西对于前者来说是否是必不可少的。

4.3 显失公平的判断标准

从韦弗案的判决可以看出，只有实质性和程序性显失公平同时存在时，法官才会认定相关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显失公平。也就是说，如果仅仅是合同本身不合理的有利于一方而不利于另一方，但该合同是经过双方充分磋商、该另一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并心甘情愿的情况下签订的话，一般就不能认为是显失公平的。

4.4 显失公平的适用范围

由上述判断标准可以看出，显失公平原则是很难在双方均为交易地位平等的商人之间适用的，而且商人一般不需要由于缺乏真正统一方面的特别保护，震撼良知的条款也不大可能进入势均力敌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5]，否则很多商业活动将难以顺利进行。在商业活动中常有这种现象，即有些合同条款表面上看上去像是“霸王条款”，但实际上有其商业合理性，因此不能简单贴上显失公平的标签。^[6]

综上所述，韦弗案中，法官判定显失公平的理由主要有三：

第一，该租赁合同给韦弗带来的风险和他能够从该合同上获得的利益悬殊过大。

第二，法官认为该租赁合同是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一种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的东西——就业机会。承租方韦弗为生活所迫，不得不接受出租方提出的条件，双方交易机会不平等。

第三，从双方签订合同的过程来看，承租方韦弗实际上根本没有机会去理解该合同的免责条款。

其中，第一条是合同内容本身的不公平，属于实质性显失公平范畴；第二条和第三条都是签订合同过程中的不公平，属于程序性显失公平范畴。

参考文献：

[1] Weaver v. American Oil Co., 257 Ind. 458, 276 N. E. 2d 144 (1971).

[2] Coles v. Trecothick, 32 Eng. Rep. 592, 597 (Ch. 1804). 英国法官 Eldon 勋爵在 Coles v. Trecothick 一案中提出，“对价 (consideration) 的不充分不在考虑的范围之内。除非这种不充分达到了震撼良知的程度 (shock the conscience)，否则不能成为拒绝实际履行的充分根据”。

[3] 王军. 美国合同法[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162-163.

[4]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302 条规定：“如果法院发现，作为一个法律问题，合同或合同的某一条款在制定时是显失公平的，法院可以拒绝强制执行该合同，或仅执行显失公平的条款之外的合同其余部分，或限制显失公平条款的适用以避免显失

公平的后果。”

[5] 张良.论美国法中的显失公平规则[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06):79-82.

[6] 潘琪.美国《统一商法典》解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15.

作者简介:张艳霞,沈阳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2018 级 民商法学 硕士

张 珊,山西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3 级 行政管理 本科